

关于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0 海国 01

债券代码：163211.SH

债券简称：20 海国 02

债券代码：163260.SH

债券简称：20 海国 03

债券代码：163651.SH

债券简称：20 海国 04

债券代码：17515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国资”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年3月4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0海国01”，发行规模30亿元，票面利率3.10%，期限3年。

2020年3月12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0海国02”，发行规模30亿元，票面利率3.10%，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0年7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0海国03”，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3.80%，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0年9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0海国04”，发行规模30亿元，票面利率3.98%，期限3年。

二、重大事项

(一) 本次改制的批复内容

近期，发行人收到《海淀区国资委关于同意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改制的批复》（海国资发【2021】169号），经国资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并报请区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1、同意发行人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管局登记为准）。

2、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20148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资产总额29,604,344.31万元，负债总额20,892,318.13万元，所有者权益8,712,026.18万元。改制后企业净资产为8,712,026.18万元，归原出资单位所有。同意改制后的企业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

3、同意改制后的企业章程。

4、同意委派刘卫亚、王圣朋、梁剑、王咏梅为董事，其中刘卫亚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另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柴璐娟为职工董事。

5、同意委派李健、米欣楠、连岳峰为监事，另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鲁兰、马翀为职工监事。

6、同意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继续承继。

（二）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上述事宜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办理完毕。

（三）人员基本情况

新任人员简历如下：

刘卫亚，男，1962 年 1 月出生，汉族，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圣朋，男，1977 年 10 月出生，汉族，党员，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梁剑，男，1975 年 5 月出生，汉族，党员，工学博士，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

王咏梅，女，1967 年 8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

柴璐娟，女，1989 年 8 月出生，汉族，党员，经济学硕士，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李健，男，1968 年 12 月出生，回族，本科，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监事。

米欣楠，女，1990 年 9 月出生，汉族，党员，管理学学士，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监事。

连岳峰，男，1989 年 4 月出生，汉族，党员，法律硕士，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监事。

鲁兰，女，1993 年 2 月生，汉族，党员，财务管理学学士，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马翀，男，1997年1月出生，汉族，团员，管理学学士，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四）债权债务关系承继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发行人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发行人向投资者承诺将按照债券发行时的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改制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